

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42124

虎门镇（街）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单元内用地总面积	改造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13	14	15	15-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国有																											
1	集体		(063)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35.50	20035.50	20035.50	11724.62	工业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25553号					20035.50			20035.50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	1、该宗地用地面积为30993.91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面积为10958.41平方米，未计入本表；2、土地实际使用人为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2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7.84	7.84	7.84	0.00	路巷							7.84			7.84		0.00				0.00			土地实际使用人为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国有	合 计																										
	集体	合 计			20043.34	20043.34	20043.34	11724.62								20043.34			20043.34		0.00				0.00			
	总 合 计				20043.34	20043.34	20043.34	11724.62								20043.34			20043.34		0.00				0.0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拆除重建区+生态修复区）、“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2）+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5）+“三地”面积（19）+其余用地面积（2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6）。

3、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在“备注”（26）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 and 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6）“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栏（24）“是否涉及公有资”填写“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汇总时需注明“涉及公有资产共×××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公有资产×××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平方米）；2、其他公有资产×××平方米。”

7、栏（7）“改造面积”，填写单元范围内用需用地报批的面积。改造面积（7）=拆除重建区合法用地面积（12-1）+拆除重建区无合法手续面积（15-1）+“三地”面积（19）。

8、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xxx平方米。

9、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6）“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6）“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xxx平方米；4、×××。

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42124

虎门镇（街）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房屋所有人	用地面积	土地证号	实际用途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拆除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					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				是否涉及公有资产	备注				
										有房屋所有权证				无房屋所有权证										
										登记面积	登记用途	房产证号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小计	旧厂房	旧村 （旧城镇）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国有																							
1	集体		(063)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20035. 50		工业	11724. 62	29826. 76					29826. 76	29826. 76	29826. 76				改造红线外建筑面积为14692. 86平方米，其中有14638. 52平方米完全在红线外未计入本表，改造红线内建筑面积为29772. 42平方米				
2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股份经济联合社	7. 84		路巷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国有	合 计																						
	集体	合 计			20043. 34			11724. 62	29826. 76	0. 00				29826. 76	29826. 76	29826. 76								
	总 合 计			20043. 34			11724. 62	29826. 76	0. 00					29826. 76	29826. 76	29826. 76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三地”、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构）筑物，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道路等用地。

2、建筑总面积（9）=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10）+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14）。

3、建筑占地涉及“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备注”（20）加以注明，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建筑量全部统计入拆除范围。

4、单元内拆除面积（15）=旧厂房面积（16）+旧村（旧城镇）面积（17）+其他面积（18），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16）至栏（18）。其中，栏（16）“旧厂房”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码头用地范围；栏（17）“旧村（旧城镇）”的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范围；栏（18）“其他”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旧村（旧城镇）后的范围。（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市自然资源局（松山湖自然资源局、水乡自然资源局、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5、栏（4）“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土地使用人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并在“备注”中注明“土地使用人：×××”。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 and 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6、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0）“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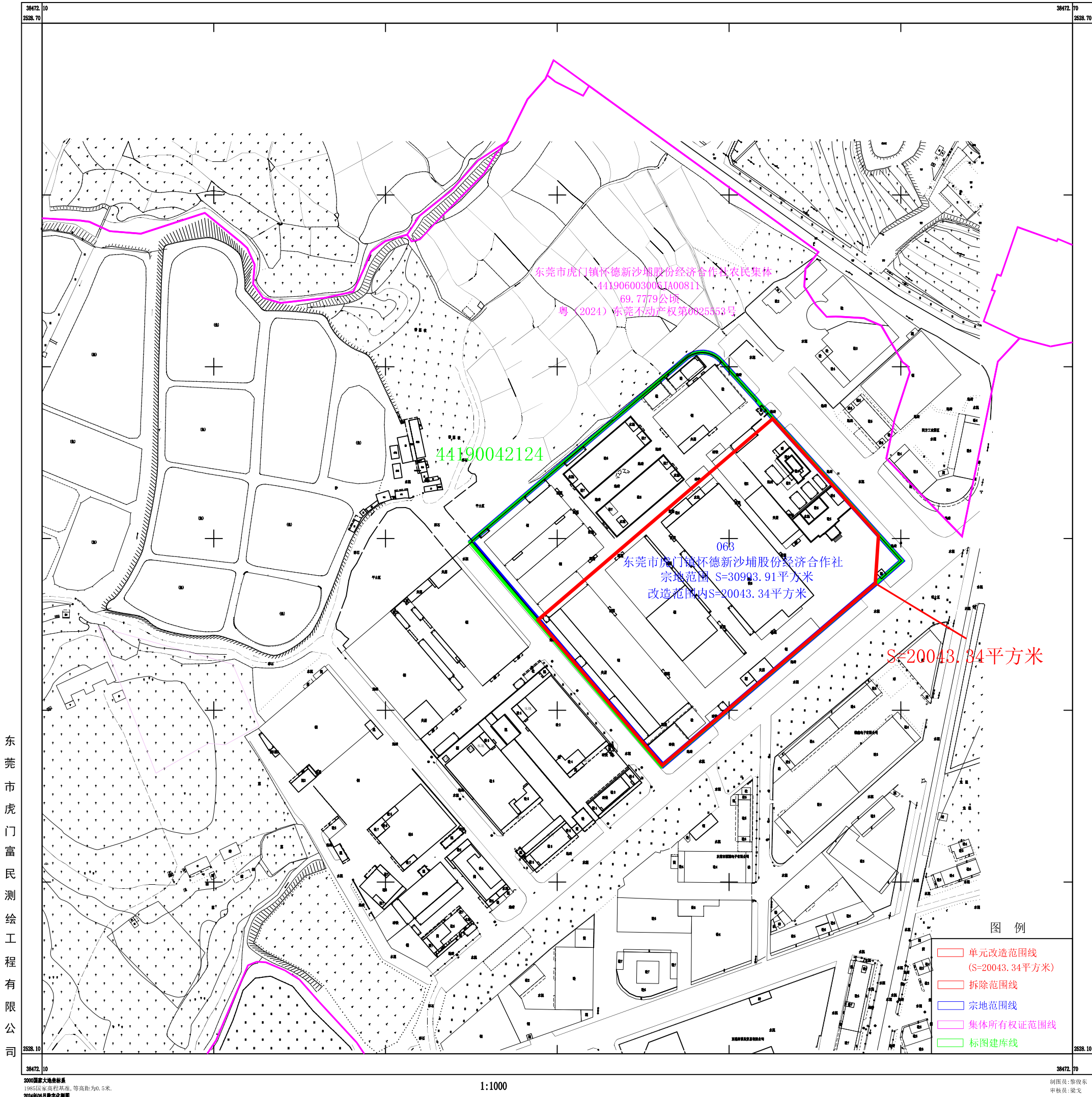
7、栏（19）“是否涉及公有资”填写“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涉及公有资产共×××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公有资产×××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平方米）；2、其他公有资产×××平方米。”

8、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0）“备注”加以注明。

9、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在栏（20）“备注”注明：“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继受人：×××”。

10、栏（20）“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土地使用人：×××；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

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2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地块一）土地权籍调查权属分布图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2024年06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制图员: 黎俊东
审核员: 梁龙